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文康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 (召集人)			備註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至下午 時				
活動地點 及 內 容 (含行程)					
活動性質	☐ 聯誼 ☐ 參觀 ☐ 旅遊 ☐ 休閒活動 ☐ 其他：(請註明：)				
交通工具 請勾選表示	☐ 自行駕車 ☐ 徒步 ☐ 租賃遊覽車 ☐ 大眾運輸 ☐ 其他 (請註明：)				
經費預估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參加人數	共 人 (內含符合補助之現職同仁 人) 如後附名單				
備 註	一、本校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依調查結果執行： (一)學校於每人補助新臺幣 2,800 元額度內發放生日禮券- 全家禮券(面額 3,000 元)，擬由總務處統一採購。 (二)由同仁 10 人以上自行分組辦理藝文欣賞、競賽、休閒、聯誼、服務等文康活動，員工每人補助新臺幣 200 元，補助及核銷以一次為限，每梯次須含符合補助之員工 10 人以上參加，始可辦理（如有不足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報核）。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參加人員名冊並將相關收據黏貼於本校憑證辦理核銷。請負責主辦者，慎選活動地點內容，以參與同仁之安全為最優先考慮，<u>籌辦旅遊活動應辦理平安保險</u>。 (三)辦理時間：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進修時數。 二、本申請表請填寫 2 份（1 份核銷用）並附參加人員簽名名單【附件二】，如委託旅行社辦理，請於表內敘明。 三、發票收據上本校統一編號為 33503025。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	

【附件二】

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級 中 學 年 度 教 職 員 工 文 康 活 動 參 加 人 員 名 冊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活動日簽到	編號	職 稱	姓 名	活動日簽到
1				16			
2				17			
3				18			
4				19			
5				20			
6				21			
7				22			
8				23			
9				24			
10				25			
11				26			
12				27			
13				28			
14				29			
15				30			
合計： 人 ；（符合補助人數： 人）							

預算科目	高中教育行政 用人費用 (27F) 體育活動費	
金 額		
用途說明	文康活動	
製票日期		申 請 人
傳票號碼		
		驗收或證明
憑證編號		
推算簿編號 7-3-	人 事 室	
推算簿餘額：	會 計 室	
備 註	校 長	

憑
證
粘
貼
線

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級 中 學 粘 貼 憑 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級 中 學

年 度 員 工 文 康 活 動 成 果 簡 述

一、活動名稱：	
二、活動時間：	三、活動地點：
四、參加人員： 人（如名冊）	五、召集人：
六、活動內容(行程)簡述：	
七、活動成果：(附活動地點合拍團體照片 2 張)	
團體照片 1 照片說明	
團體照片 2 照片說明	